臺北市士林區公所98年度施政計畫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印

中華民國97年7月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9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本所依據本府98年度施政綱要及本市各區公所工作計畫主要項目，並配合業務需要及核定預算額度，編訂98年度施政計畫，其計畫重點如下：

一、一般行政：

1、重視市民各項申訴、陳情及行政革新建議案件並嚴密查考，消除民怨，解決民瘼。

2、力行行政程序簡易化、標準化、便民化、自動化，建立正確行政觀念，促進區政革新。

3、強化行政事務管理工作，杜絕浪費，力行節約，貫徹行政革新要求。

4、整修本區中洲等部分區民活動中心，提供區民公共活動空間，凝聚民眾關懷社區意識。

5、推展調解業務，疏減訟源及減少紛爭，避免浪費司法資源，促進地方團結和諧。

6、有效運用人力資源，落實組織改造，推動終身學習，提昇英文能力，激勵員工士氣及嚴密人事查考工作。

7、貫徹「肅貪、防貪」政策，維護機關安全，樹立本所廉能形象。

8、積極研究、創新服務，嚴格控管區級會議、施政計畫及預算，發揮研考及會計功能。

9、加強本所志（義）工組織活力，協助各項區政業務宣導及推展。

１０、加強推動區政資訊化工作，擴充區政資料庫運用，強化員工資訊技能訓練，提高工作速度與品質。

二、民政業務：

１、健全基層組織，配合市府民政局推動市政建設。

２、凝聚社區公眾議題，整合鄰里基層意見，暢通市政溝通管道。

３、加強改善市容、維護公共空間及增進市民福祉各項查報工作。

４、倡導全民婚宴守時運動及集中減量焚燒金紙，改善社會風氣，培養儉樸民風。

５、輔導宗教團體正常發展，鼓勵舉辦公益慈善活動，賡續輔導寺廟推動「免燒金紙」節約環保措施。

６、宣導各項政令，積極配合與協助市府各局、處推行市政。

７、加強宣傳環境保護觀念，發動居民整理住家四周環境，提倡全民體育活動，建立「強身、強國、強種」基石。

８、推動里鄰守望相助及睦鄰互助風尚，促進鄰里社區情感交流，有效改善治安，建立和諧社會。

９、舉辦基層藝文活動，提倡社區多元發展，充實市民文化精神，培養關懷鄉土情懷

１０、關懷區內原住民生活福祉，維護傳統文化，保障社會地位與尊嚴。

１１、加強里、鄰長工作研習與意見交流，強化里鄰長及里幹事功能，增進區里行政效能。

12、辦理本區災害防救規劃應變事宜。

13、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協助推動社區民防、社區災防、社區心防教育訓練，以增進全民防衛意識。

三、社會業務：

1、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籌組、成立及會務推行工作。

2、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人才培訓。

3、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發展業務工作評鑑。

4、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成果觀摩會。

5、妥善照顧社會弱勢，建立個案資料給予生活輔助、子女就學補助，改善其生活環境。

6、積極辦理市民急難救助及臨時工業務，紓解突遭變故或生活陷入困境者負擔。

7、辦理本區災害救濟金發放及救濟物資管理。

四、經建業務：

1、加強辦理農、林、牧業及地政等各項業務。

2、協助各項農、林、牧主管機關政令及地政法令宣導。

３、協助市府各項重大都市計畫宣導及協辦地區說明會工作。

４、本區 18 處鄰里公園清潔維護工作。

五、兵役業務：

１、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嚴密戶役政資料庫統計、管理等工作及辦理役政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事務。

２、持續推動徵兵處理業務標準化工作，提高國軍兵員素質，厚植國防力量。

３、貫徹中央政策辦理兵役替代役業務，將役男有效投入社會建設發展行列。

４、加強役政宣導、維護在營軍人權益，積極照顧徵屬、遺族生活，提振國軍士氣。

５、建立後備軍人資料並確實維護管理，儲備國防動員力量。

六、健保業務：

依法辦理全民健保第一、五、六類被保險人保險業務，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七、里鄰建設業務

由各里運用經費，致力於改善鄰里巷道等設施或里內相關建設。

八、建築及設備：

１、運用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增進鄰里基層建設效能。

２、購置區政資訊設備，淘汰老舊軟硬體，推動公務程序電腦化及網路化。

九、道路及橋樑工程：

賡續辦理本區 20 條農路維護工程。

十、公園及綠化工程：

全力推動本區 18 處鄰里公園綠美化、整建維護工程及「落葉堆肥」工作。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98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一般業務	1.了解民情、解決民瘼，廣徵市政建設興革意見。 2.各項公用財產管理及維護工作： （1）本區行政中心大樓水電費用、消防檢測及設施維護費、建築物安全簽證費及清潔、維護、整修工作。 （2）天母等23處區民活動中心（含公民會館）建物修繕、維護工作。 （3）公務車輛保險費、牌照稅、燃料費 及養護、油脂費用。 （4）電話語音系統、指紋辨識系統、大樓機電設施、空調系統、電梯設備、燈光耗材、音響播音設備、傳真機、影印機、油印機養護費用。 3.辦理區務會議（及擴大區務會議），統合運用區級各機關學校行政資源，討論區政重大業務或機關職務合作之事項。 4.行政中心駐警隊服裝年限汰換費用。 5.招募志（義）工協助各項區政服務推展工作。

			6.編製本所為民服務手冊、為民服務工作績效報告、年度施政計畫及送議會工作報告等資料印刷費用。 7.加強對市政會議、為民服務考核及公文處理查考等管制措施，賡續研究創新，提昇本所行政品質。 8.加強與本區轄內外僑社區、學校、團體聯繫溝通並協助其在國內發展。 9.配合市府政策賡續推動辦公室設施雙語化。
		（二）會計業務	1.辦理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預算執行之審核歲計業務。 2.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辦理經費收支、帳務處理及編製各種會計報告之會計業務。 3.辦理各項公務統計。 4.編製 97 年本區公所統計總報告於 98 年 2 月底前逕送本府主計處。 5.編製 97 年區務統計要覽。 6.協助辦理人力資源等各種統計調查。
		（三）人事業務	1.彈性調整及合理運用機關人力。 2.賡續推動行政單一窗口，貫徹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能。 3.貫徹考試及合法用人，公開辦理人事升遷。 4.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措施。

			5.處理不適任現職人員，促進人力有效運用。 6.落實職務輪調制度，強化行政活力。 7.嚴密人事考核獎懲，強化勤惰管理。 8.建立員工參與制度，促進領導及基層雙向溝通。 9.加強辦理人力培訓，推動終身學習及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10.推動各項激勵措施，提振員工工作士氣。 11.確實執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妥慎處理退休業務及其它各項慰問工作。 12.強化員工福利措施，辦理員工文康休閒活動。 13.辦理各項法令專題講座，增進員工知能。 14.配合市府人事資訊化工作推動。 15.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及退休喪亡互助補助。 16.加強性騷擾防治之宣導，建構兩性平權、和諧工作環境。 17.配合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四）政風業務	1.鼓勵檢舉及積極查處洩密或貪瀆不法情事。 2.辦理「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落實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報備登錄制度。 3.辦理專案政風訪查，加強與廠商、里鄰長等互動，建立聯繫平台，妥適反映民隱民

			瘼，政風興革建言。 4.推動本所政風法令、反浪費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宣導暨專題演講。 5.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加強業務稽核，落實內控機制。
		（五）調解業務	1. 積極推展調解委員會業務，排解民眾糾紛，避免浪費司法資源，促進地方團結與和諧。 2. 調解委員報紙補助。 3.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
		（六）電子資料處理	1.持續推動本所區域網路之區政業務資訊化相關事宜，開發區政資料內容及應用。 2.配合市府發展及推動電子化、標準化、網路化之公文與人民申請案件處理系統，為市民提供電子化政府之服務。 3.辦理本所戶役政資訊系統軟、硬體設備維護及網路連線相關事宜。 4.配合市府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工作，加強員工「市政資料庫」、「市民ｅ點通」操作教育訓練及擴大使用率。 5.辦理電腦設備操作訓練課程，落實員工資訊教育工作。 6.增購電腦軟硬體，汰換不合時宜系統及設備，便利公務處理及效率提昇。
		(七)停車場暨集會堂管理	1.辦理本區行政中心便民停車場處行政管理、收繳停車費、設施維護工作。 2.辦理本區行政中心10樓大禮堂管理、收繳使用費用、設施維護工作。

貳、區政業務	區政管理	（一）民政業務	1.辦理「幸福專案」非常服務作業。 2.辦理鄰整編。 3.辦理本區里、鄰長市政建設參觀、研習活動。 4.辦理本區鄰長遴聘、解聘業務。 5.辦理區里發展座談會、市長與民有約、基層走訪等，統合地方民意，建立由下而上之民意反映機制，落實區政深入基層。 6.辦理本區重大、緊急災害應變中心行政業務。 7.規劃區級重大災害防救體系，建立結合社區組織、各級機關學校之防救災運作系統，辦理年度區級災害防災演習。 8.辦理本區天然災害勘查業務。 9.辦理本區各項民防工作，建立全民國防共識。 10.協辦市府警察局辦理「春安工作」。 11.協辦市府警察局推行「守望相助」工作。 12.協辦市府警察局取締違規攤販暨配合整頓道路障礙。 13.協辦市府警察局維護交通秩序。 14.協辦市府消防局防火、防災、防溺宣導。

			15.協辦市府衛生局「老人健康檢查宣導」、「心血管疾病、糖尿病照護宣導」。 16.協辦市府衛生局辦理各項流行疾病防治、居家照護等宣導工作，協助宣導社區健康生活化宣導。 17.配合市府環保局環保義工業務。(資源回收、環境清潔維護等服務工作、召募、組訓) 18.配合市府環保局推動清潔月、國家清潔週、清潔日暨環保義工日、空地大清掃等工作及協助績優里表揚事項。 19.協辦市府環保局有關本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回饋業務。 20.配合市府環保局推動「病媒蚊管制」、「滅蟑」、「滅鼠」工作。 21.協辦市府環保局建檔列管轄內空地、空屋、地下室積水、鄰里公園、學校等病媒蚊孳生源。 22.協辦市府發展局有關都市計畫、設計、更新之宣傳、出版品發送工作。 23.協助市政宣導。 24.協助分送台北畫刊、英文雙月刊及其他不定期出版品。 25.協助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調查轄內未使用或裝設自來水戶數及人數。 26.協助宣導安全用水事宜。 27.協助宣導防火巷管線汰換理念，請用戶配合將表位改善至屋前事項。

			28.協助宣導節約用水業務。 29.協助宣導自來水多元化貼心之抄表、繳費及用水服務事宜。 30.協助陳列並提供民眾索取每期自來水簡訊。 31.協辦中央及市府宣導人口政策。 32.協助辦理本市原住民民俗藝文等活動。 33.協助原民會鼓勵原住民參與慶典活動及表演。 34.輔導區內原住民辦理各項醫療、急難、教育補助及法律、就業諮詢。 35.輔導區內原住民健保未納保或中斷加保戶按規定納保。 36.辦理里民大會、基層建設座談會及里鄰工作會報，宣導政令、反映民意，解決里鄰公共問題。 37.確實辦理國民小學學區劃分行政工作事宜。 38.分發適齡兒童就學，執行強迫入學及暫緩入學工作、辦理重度身心障礙者免強迫入學，並建立完整資料。 39.辦理失學兒童及國民小學輟學兒童個案訪視工作。 40.推動本區各項基層藝文活動。 41.規劃辦理年度基層文化特色活動－「2009 士林國際文化節」。

			42.辦理輔導宗教團體與辦理宗祠業務。 43.辦理祭祀公業神壇廟會業務。 44.配合宣導聯合奠祭、免燒金紙，改善宗教、喪葬習俗。 45.辦理訪查違規神壇、端正社會風氣。 46.配合市府民政局舉辦「聯合婚禮」宣導及受理報名，簡約鋪張浪費。 47.舉辦成年禮相關活動，加強青年對社會責任感。 48.協助辦理古蹟管理維護，保存文化資產、公共藝術品及週遭環境定期巡查提報。 49.協助民政局辦理本區固定及臨時里民活動場所補助事宜。 50.賡續精進里辦公處業務、考核里幹事工作績效、落實里鄰基層服務。 51.辦理市容會報，執行市容查報工作，整頓市容。 52.宣導各里成立守望相助隊，增進社區治安維護工作。 53.推行各里「睦鄰互助」、「守望相助」業務。 54.配合市府民政局辦理里鄰長異動管理業務。 55.辦理資深里、鄰長暨績優里長表揚工作。 56.配合市府民政局辦理里長福利互助、出國考察、交通等補助、里鄰長喪葬慰問。 57.辦理里鄰長全民健康保險、里鄰長報紙補助、里鄰長自強活動工作。

			58.辦理里、鄰長牌銜、里辦公處牌銜製作。 59.配合颱風季節及重大災害期間之危險廣告物查報等協助工作。 60.本區區民活動中心行政管理業務推動。 61.辦理全民路跑與身心障礙運動會等活動。 62.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協助人力、物力調查與編管。 63.健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並協助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包括萬安演習、災民收容與救濟演習、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演習、物資徵購徵用演習等〉。 64.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及課程研習。
		（二）社會業務	1.輔導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籌組、成立及會務推行工作並輔導其辦理社區人才培訓、社區成果觀摩會及參與社區發展業務工作評鑑。 2.辦理本區低收入戶查定及年度總清查工作。 3.協助市府社會局辦理轄內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事宜。 4.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查定資料鍵檔及年度總清查。 5.受理敬老福利津貼申請業務。 6.受理育兒補助申請、審核、建檔及總清查作業。 7.受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申請、審核、建檔。

			8.受理中低收入家庭3歲以下兒童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申請、審核、建檔。 9.辦理轄內身心障礙市民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與手冊核發業務。 10.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查定資料鍵檔及年度總清查。 11.辦理市民申請身心障礙津貼作業。 12.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媒體資料之處理。 13.辦理身心障礙市民申請生活輔助器具補助業務。 14.辦理獨居長者通報、名冊再清查、關懷訪視及協助社區內有名無主獨居長者遺體(產)之處理。 15.辦理敬老愛心悠遊卡申請核發建檔業務。 16.辦理市民申請急難救助及低收入戶喪葬補助業務。 17.辦理轄內重大災害災民救濟工作。 18.辦理轄內各項防救災消耗性物資、設備之採購、補充工作。 19.辦理代賑工（臨時工作）及年度總登記業務。 20.辦理重陽節敬老禮金致贈工作。 21.辦理申請參加公益彩券經銷商遴選之資格審查作業。 22.協辦對出獄受刑人「更生輔導」工作。

			23.殯葬業務:協助張貼各項殯葬相關公告。 24.協辦申請無力繳納健保費證明初審工作。
		（三）經建業務	1.辦理私有出租耕地租約登記。 2.辦理三七五耕地租約年度檢查表。 3.協助地方法院、行政執行處查詢土地有無三七五租約。 4.協助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未辦繼承公告及其他公告等業務。 5.協辦宣導各項農業政策。 6.辦理轄內農、林、漁、牧業之行政工作事務。 7.辦理糧食生產調查、農情調查及水旱田調整後續計畫。 8.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9.核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摘採箭竹筍許可証。 10.協辦轄內林野保護工作。 11.辦理本區 20 條農路維護工程。 12.辦理鄰里公園認養、鄰里公園認養人研習活動。 13.辦理鄰里公園管理維護等行政管理工作。 14.辦理鄰里公園清潔維護、垃圾清運等行政管理工作。

			15.辦理鄰里公園借用事宜。 16.辦理鄰里公園設施維護工程。 17.辦理鄰里公園綠美化維護工程。 18.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 19.協助推動「社區規劃師制度」及「青年社區規劃師培訓計畫」相關業務。 20.協助都市發展局宣導社區規劃服務中心社區營造。 21.協助都市發展局推動臺北市河岸週邊都市計畫 22.協助市府辦理各項重大都市計畫宣導及地區說明會業務。 23.協助市府辦理各項都市發展專案計畫。 24.協助辦理「騎樓整平計畫」店家改善意願徵詢業務。 25.協助市府辦理都市更新業務。 26.協辦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業務。 27.協辦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商品標示抽查業務。 28.受理申請設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 29.協助有線電視之宣導事項。 30.區內私有、鄰里公園及市有土地受保護樹木定期巡查提報。

		（四）役政業務	1.執行綜合性役政工作行政事務。 2.協辦市府兵役處役政幹部講習，提昇役政人員素質。 3.辦理國民兵異動、清查、免役體檢工作。 4.協助市府兵役處各項役政宣導工作。 5.辦理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轉錄、建立役男兵籍資料工作。 6.辦理役男徵兵檢查及複檢、到府檢查業務。 7.辦理役男軍種兵科抽籤工作。 8.辦理役男緩徵、免役、禁役、延期徵集入營、出境業務。 9.辦理役男申請「家庭因素補充兵」。 10.辦理預備軍（士）官徵訓入營工作。 11.辦理出國役男及僑民（生）徵兵處理業務。 12.辦理無故未徵處役男訪查工作。 13.辦理役男徵集入營服常備兵役業務。 14.辦理役男兵籍異動、清查、保管業務。 15.辦理本區貧困徵屬、遺族訪視、列級、生活扶助、就醫補助、健保費減免、發放慰問金（品）等工作。

			16.協助市府兵役處辦理勞軍工作，振奮國軍士氣。 17.辦理徵屬急難慰助金發放及在營軍人病傷慰問工作。 18.協助國防部辦理留守業務（傷殘死亡官兵處理、遺族慰問等）。 19.協助辦理春、秋祭陣亡將士及軍人入祠忠烈祠業務。 20.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協助兵員輸送入營工作。 21.協助市府兵役處辦理現役軍人權益維護及申訴處理。 22.協助辦理軍人節慶祝暨表揚大會活動。 23.受理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 24.辦理後備軍人轉、免、回、除、禁役業務。 25.辦理後備軍人資料建立、異動、清查、保管工作。 26.辦理退伍軍人歸鄉報到。 27.受理後備軍人退伍、解召令（證）遺失補發業務。 28.辦理兵役替代役申請、抽籤、徵集、退伍返鄉業務。 29.辦理兵役替代役役籍資料管理。

		（五）健保業務	1. 辦理全民健保第一類（里鄰長）之健保轉入（加保）、轉出、停保、復保、退保、變更等事項。 2. 辦理全民健保第五類（低收入戶）之健保轉入（加保）、轉出、停保、復保、退保、變更等事項。 3. 辦理全民健保第六類（地區人口）之健保轉入（加保）、轉出、停保、復保、退保、變更等事項。 4. 受理健保 IC 卡之資料更新、身分別異動暨強制開卡等業務。 5. 受理民眾有關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特殊情況自墊醫療費用等之初核申請。 6. 受理民眾有關健保業務諮詢，諸如欠費查詢、加保疑義、保費減免、繳款方式、健保 IC 卡遺失申請、分期付款、溢繳保費、重覆投保、中斷投保・・・等。 7. 受理民眾（被保險對象）經濟困難之資格認定（紓困貨款）申請。 8. 受理代辦各鄉（鎮、市、區）公所之健保轉出業務。 9. 受理民眾網路申請健保轉出、通訊地址變更等業務。 10. 受理民眾傳真辦理健保轉出、通訊地址變更等業務。
		（六）里鄰建設業務	由各里運用經費，致力於改善鄰里巷道等設施或里內相關建設。

參、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房屋興建工程	無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	無
	三、其他設備	（一）雜項設備	無
		（二）資訊設備費	增購區政電腦設備，區域網路及通訊設備增設，淘汰老舊周邊設備與零組件，推動區政電腦化及網路化。

肆、道路橋樑工程	道路及橋樑工程	（一）鄰里工程維護	無
		（二）農路維護工程	辦理本區 20 條農路側溝、路面、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護坡、駁坎維護、護欄油漆粉刷、邊溝加蓋、山溝淤泥清除、影響行車視距樹枝修剪、路面雜草剪修及搶修工程（包括一百公分以下沖蝕溝、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沖蝕地及擋土牆維護工程）。

伍、公園綠化及風景區工程	一、公園及綠化工程	(一)公園及綠化工程	辦理本區 18 處鄰里公園綠化維護工程。
		(二)公園設施維護工程	辦理鄰里公園設施之維護工程。
	二、山坡地遊憩設施工程	無	無